

博政办字〔2022〕12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一号文件部署和省、市、区工作安排，坚定抗牢农业粮食安全责任，坚决稳定全区粮食生产形势，全力夺取粮食丰产丰收，确保完成市下达任务，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全力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市、区要求上来，坚持把保障粮食生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着力强化党政同责，严格政策落地，要将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村、到地块、到品种，做到新增面积、品种有地可查，强化督导检查，加强指导服务，严肃考核激励，确保今年全区粮食面积、总产只增不减。

二、大力挖掘增加粮食播种面积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意识，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将各类腾退、新增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用于粮食生产，坚持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因地施策，有效稳步提高粮食播种面积。要抓住春播、夏播作物换茬有利时机，加强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引导农民积极推广粮食与经济作物间作套种，提高复种指数，努力扩大粮食播种面积。（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三、强化管理提升粮食综合产能

各镇（街道）要突出抓好春季麦田管理，深入组织开展“科技壮苗”“虫口夺粮”行动。抓住小麦返青、拔节和灌浆关键时期，精准分类指导，科学浇水施肥，促进苗情转化升级，努力夺取夏粮丰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帮助农民主动避灾、科学防灾，减轻灾害损失。着力提高春播

、夏播质量，结合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推行种子供应、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机械作业“五统一”技术模式。提高单粒精播、种肥同播、病虫草害综合防治、化控促壮、适期收获等技术的到位率，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各镇（街道））

四、多措并举改善粮食生产条件

进一步提高投资强度和建设标准，保质保量完成 1.43 万亩高标准农田。强化开源节流，加强灌溉用水科学调度，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提升灌溉质量。紧盯小麦、玉米等主粮作物，精心组织关键农时农机跨区作业，加速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与机具推广应用。各镇（街道）要大力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生产托管项目，不断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联农带农作用，落实关键农业措施，提高科技对粮食生产的贡献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各镇（街道））

五、明确责任确保完成任务目标

按照 2022 年市下达我区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在充分考虑各镇（街道）粮食播种面积增加潜力的基础上，区分解各镇（街道）粮食播种面积 8.5 万亩，其中大豆种植面积 0.45 万亩，粮食产量不下降、力争有增产。同时，今年中央将首次开展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

高度，牢记“国之大者”，始终把握好“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要求，将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物资供应、技术方案等落实落细，保护调动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充分挖掘粮食播种面积潜力，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六、切实保障推进任务落实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管理，建立完善粮食生产帮包联系机制，组织领导干部和专家、技术人员分区域、分作物开展全过程、全方位技术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强化政策落实，用足用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最大程度发挥使用效用。及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好小麦最低收购价等现有政策，稳定农民种粮收益预期。各镇（街道）要把夺取全年粮食丰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政策制定、细化部署、资金投入等各项工作要求，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附件：2022年博山区各镇（街道）粮食生产目标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附件

2022 年博山区各镇（街道）粮食生产目标

镇（街道）	播种面积（万亩）	其中
		大豆播种面积（万亩）
池上镇	0.74	0.06
源泉镇	1.15	0.09
博山镇	2.70	0.07
石马镇	1.85	0.06
域城镇	1.17	0.06
八陡镇	0.31	0.02
白塔镇	0.46	0.07
山头街道	0.12	0.02
合计	8.50	0.45

